



全国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分组审议“一府两院”相关工作情况报告时建议

用最严格制度最严密法治保护生态环境

在审议

□ 本报记者 朱宁宁

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是事关全局和长远的重大议题，关系中华民族的赓续传承和子孙后代的幸福安康，关系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和中国式现代化的高质量推进。

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10月21日下午对国务院关于打击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领域犯罪工作报告、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和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进行分组审议。这是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首次同时听取和审议“一府两院”在同一领域相关工作情况专项报告。

分组审议中，委员们认为，3个报告全面梳理了2018年以来依法打击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领域犯罪的总体情况，系统总结了近年来资源环境司法工作的重要进展和取得的成就，介绍了政法系统保护生态环境方面取得的成效，存在的问题以及今后的打算。报告内容实事求是、客观全面、重点突出，体现了“一府两院”用最严格制度、最严密法治保护生态环境，推进美丽中国建设的决心和坚决行动。

分组审议中，围绕下一步如何更好地推进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做好生态环境犯罪的防治工作，委员们结合3个报告纷纷建言献策。

适时修改完善法律规定

分组审议中，多位与会委员建议推进相关立法活动，强化生态环境检察保护的规范化建设和法治保障。

鲜铁可委员建议适时完善相关法律规定，解决目前部分罪名的定罪量刑标准不适当问题。他以保护黑土地为例说，黑土地作为种植土壤中最为肥沃的土地类型，对于稳定粮食产出、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具有重要意义，被称为“耕地中的大熊猫”。但现在刑法对盗挖黑土地行为没有专门的罪名，实践中盗挖有机质含量较低的黑土地行为，一般按盗窃罪定罪量刑，几千元就涉罪，数额特别巨大的，处10年以上有期徒刑或无期徒刑。盗挖符合某种矿产资源指标或者是有机质含量较高的草炭土和硅藻土等行为一般按非法采矿罪定罪量刑，但是涉案金额需达10万元，情节特别严重的处3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与盗挖黑土地的行为罪责刑不相适应，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打击盗挖黑土地犯罪工作的开展，又与部分法律制度不适应。

汤维建委员认为，根据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的“完善公益诉讼制度”要求，应积极推动检察机关公益诉讼特别程序和公益诉讼立法同步走，将我国的生态环境保护纳入法治化轨道全面推进，他还建议补充现行法中



关于环境保护检察公益诉讼的规定，例如，在法律中增加对环境保护公益诉讼的规定，强化其可操作性。他尤其强调，需要注意不同部门法中对生态环境规定的统一化和协调化，注重环境犯罪与环境违法的衔接问题，理顺民法典、环境保护法、刑法等不同法律间对环境生态保护的衔接。

释，落实宽严相济的刑事司法政策。针对不同区域的环境资源犯罪，采取不同的量刑标准，比如对刑法第三百三十八条污染环境罪，如发生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范围内的，应提高起刑点，加重刑事处罚等。

完善行刑衔接工作机制

3个报告都提及了协同机制、行刑衔接的问题。分组审议中，一些与会人员在发言中也关注到了这一问题。

“实践中普遍反映存在证据移送标准不统一、反向衔接机制不完善、信息共享不畅等问题，从而导致行刑衔接难以有效运转，不同程度存在着有案不移、有案难移、以罚代刑等现象。”全国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委员周佑勇建议加强行刑衔接，进一步统一执法司法的标准，加强信息共享平台建设，完善案件移送程序，尤其要加强健全双向衔接机制，不断凝聚行政执法与司法的合力。

黄俊华委员建议继续做好部门协同，完善行刑衔接的工作机制。“各类犯罪之间的差异性虽很大，但是都有共同的特点，涉及的经济价值高，造成的危害性大，处置难度比较大，因此要尽快完善部门协同、行刑衔接的工作机制。”黄俊华说。

加大法治宣传教育力度

分组审议中，针对当前环境资源保护领域普遍存在守法意识薄弱、知法犯法，甚至公然抗法现象，多位委员强调要进一步加大法治教育的宣传力度。

“执法检查时，基层同志说了一句很形象

的话，‘说百遍不如判一案’。可以通过案例更生动地宣法、说法，给人以深刻教育和警示。”

杨永英委员建议强化司法案例的引领，不断增强环境司法的案例影响力，将宣传和溯源治理结合起来，同时贯彻落实好“谁执法谁普法”的责任制，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李锦斌委员强调要坚持走好群众路线，加强群众举报、群众监督，实现共建、共治、共享。打击环境方面的违法犯罪，要注意动员群众、发动群众，建议在抓好基层责任的联防、加强科技手段监控的同时，要大力实行环境违法犯罪的举报重奖制度。要切实加大环境违法犯罪举报重奖的力度，将群众对生态环境的关注转化为发现问题的“源头活水”，着力营造起全民全社会参与生态保护的浓厚氛围。

王宝山委员建议把增强民众的法治意识作为一项重点工作，全面提升人民群众生态环境保护的自觉意识和行动自觉，推动人民群众自觉主动参与保护生态环境，建设生态文明的行动之中，汇聚全民守护生态环境的共识和合力。同时，加快构建和完善生态文明建设全民行动体系。

“通过以人民为中心的全民环境监测，以社会组织为主体的全面环境治理，以及开展环境保护，以生态文明建设宣传教育等方式激发凝聚民心，集中民智，汇聚民利，全民行动、贯穿生态文明建设全过程，推动形成自上而下、自下而上相结合的多元共治局面，加快打造全民共建、共治、共享的生态环境建设新格局，推动形成人人、事事、时时、处处崇尚生态文明良好社会氛围，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建设美丽中国。”王宝山说。

制图/李晓军

列席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人大代表支招

让公众更加重视人与自然和谐共生

基层的声音，彰显的是“我当代表为人民”的履职情怀和担当。

“3个报告发现了一些共性问题，我们在基层也遇到过类似情况。”全国人大代表陈红枫以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资金管理为例，指出了目前实践中存在的问题。建议开展管理办法的专项检查，督促各地和相关部门制定细化资金使用和监督管理实施细则，促进地方落实专款专用要求，督促整改；建议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资金可以统筹用于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司法鉴定或者鉴定评估的前期工作；建议加强司法保障的技术支撑体系建设；建议健全司法鉴定的质量控制要求，对于已有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评估的一些技术导则，进行进一步细化阐释；建议完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效果评估的管理制度，技术

规范和监督机制，不断提升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修复的专业化水平和质量……发言中，陈红枫一口气提出了多项有针对性的建议。

全国人大代表周超是一名来自基层的村党支部书记。在认真听完委员们的发言后，他提出了自己的问题：3个报告中提到最多的是生态优先和绿色发展理念，贯彻实施的度和量在哪里？秸秆焚烧也是基层的痛点难点堵点问题，在不影响、触发森林火灾等生产安全问题的前提下，是不是允许焚烧秸秆作为有机肥料还田？生态环保法律法规和原则肯定是全国统一的，但在具体问题上，在各地制定法规政策、执行法规政策时是否可以兼顾各地实际，允许有差异性？

“刚才委员讲到的土壤污染和地下水污

染，点出了农村存在的普遍现象。这不仅关乎环境保护，还关乎食品安全问题。”全国人大代表孙中岭也是一名来自农村的代表，结合报告和农村实际，他提了两点建议：一是目前农村销售化肥分散，监管较为困难，建议厂家直接销售。二是鉴于农村养殖会用杀菌剂对养殖室进行杀菌消毒，消毒之后排到地下，会造成地下水污染，建议控制农村养殖数量。

全国人大代表萧志伟关心的是如何加大力度做好宣传。“开展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工作，目的是让老百姓明白生态环境保护非常重要，所以在宣传方面需要加大力度，特别是帮助全社会树立绿色发展的理念，健全社会支持工作机制，也包括政府去引导公众参与生态的治理，让老百姓更加重视人与自然和谐共生。”

代表说

□ 本报记者 朱宁宁

10月21日下午，北京人民大会堂。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对国务院关于打击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领域犯罪工作报告的审议，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人民检察院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检察工作报告的审议进行分组审议。

分组审议中，多名列席本次常委会会议的全国人大代表踊跃发言，建言献策。这些来自

天津出台城镇排水和再生水利用管理条例

提高全社会科学使用再生水和节约用水意识

本报讯 记者张弛 范瑞恒 天津市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近日表决通过了《天津市城镇排水和再生水利用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自2024年4月1日起施行。《条例》共8章72条，包括规划与建设、排水管理、污水处理、再生水利用、设施维护与保护、法律责任等。

《条例》明确，城镇排水和再生水利用工作应当坚持党的领导，坚持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治水思路，坚持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遵循尊重自然、统筹规划、配套建设、保障安全、综合利用的原则。明确市和区人民政府加强对本行政

区域城镇排水和再生水利用工作的组织领导，将城镇排水和再生水利用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保障资金投入。同时，明确城镇排水主管部门以及其他相关部门的职责。

《条例》规定排水管理相关制度。明确雨污分流制度，规定在雨水、污水分流的区域，雨水管道和污水管道不得相互混接，在有条件的区域应当逐步推进初期雨水收集与处理，合理确定截流倍数，通过设置初期雨水贮存池、建设截流干管等方式，加强对初期雨水的排放调控和污染防治。明确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制度，规定从事工业、建筑、餐饮、医疗等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向城

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应当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排水户应当按照排水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水。明确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在城镇排水工作中的职责，规定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排水户排放污水情况的监督检查，可以组织或者委托排水监测机构等技术服务单位为排水许可监督检查工作提供技术服务。

《条例》明确鼓励城镇污水处理再生利用，将再生水纳入全市水资源统一配置体系，实行地表水、地下水、外调水、再生水、海水淡化水等统一配置、统一调度。明确应当优先使用再生水的情形，如城市绿化、道路清扫、车辆冲洗等城市杂用水，热电厂、冶金、化工等高耗水工业企业的工业生产用水，景观性景观环境用水、河道生态用水、湿地用水等环境用水。明确再生水利用激励和宣传等内容，规定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再生水利用知识宣传普及，提高全社会科学使用再生水和节约用水意识，形成珍惜、保护水资源的良好社会氛围。

《条例》还针对未取得排水许可证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或者不按照排水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水，将雨水管网、污水管网相互混接，从事危及设施安全活动等行为规定了法律责任，增强制度规范的硬度和刚性。

□ 本报记者 徐鹏

近年来，青海省委、省政府举全省之力推进民族团结事业创新发展，在2020年作出率先创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省决定，力争到2025年把青海建成民族团结、生态良好、经济发展、文化繁荣、社会和谐、人民幸福的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省。

创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省以来取得了哪些成绩，还存在哪些问题，下一步如何发力确保创建目标任务圆满完成？青海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近日举行联组会议，就“创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省情况”开展专题询问。青海省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副主任王黎明出席并讲话，青海省副省长杨志文代表省政府作表态讲话。

专题询问中，8位青海省人大常委会委员、省人大代表进行询问，青海省委改发委、省民宗委等7个部门主要负责人现场应询，询问应开门见山，直截了当，问得准确，切中了要害，答得到位，回应了关切，在一问一答中找出了差距，剖析了根源，凝聚了共识，明确了思路，研提了对策。

一问一答中，青海创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省的思路将更加清晰，步伐将更加坚定，成效将更加突出。

紧扣主题问实情

如何确保专题询问取得实效？把脉问诊、精准询问是关键。本次专题询问紧扣主题，提出的问题切合实际、直击要害，既聚焦宏观层面的整体把握，又注重现实问题的个性解决，从成效到问题，再到下一步的打算，内容全面、重点突出。

首先提出询问的是青海省人大常委会委员、民侨外委主任委员于明臻，他对创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省情况进行了全面提问，包括在深化内涵、丰富形式、创新方法、推动创建工作有形有感有效上都做了哪些工作，创建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如何，取得了什么成效，有哪些特色亮点。

青海省人大常委会委员、教科文卫委主任委员左旭明聚焦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提出的问题涵盖取得的突出成效、存在的困难和问题以及下一步的举措等。青海省人大常委会委员王永岷关注民族地区高质量发展，围绕民族地区基础设施建设、特色产业发展、民生改善等方面的成效、问题进行了提问。

青海是中华文明重要发祥地之一，由各民族共同创造的昆仑文化、河湟文化等是黄河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热贡艺术、青海“花儿”“青绣”等传统民族文化精彩纷呈、底蕴深厚。如何传承保护和创新发展优秀传统文化，构筑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青海省人大代表、民侨外委委员张立群就这一方面的举措、进展和下一步打算进行了询问。

针对青海民族地区大多是资源富集区，也是生态敏感区、自然灾害易发区，生态保护与建设任重道远的现状，青海省人大常委会委员、农工委主任委员邢小方询问全省在准确定位民族地区生态环境保护，科学协同推进民族地区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方面，做了哪些工作，同时，还特别就建立健全与新发展格局相适应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体系，提高优质生态产品供给能力，促进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方面还有哪些新思路新举措进行了询问。

态度诚恳不回避

对于这些精准性的询问，青海省政府相关部门负责人显然下了一番功夫，进行了扎实“备课”，通过深入查找问题，认真研究措施，积极回应关切，确保了专题询问靶向精准，有问必答。

“我们于明臻的询问，青海省委主委主任吴德军进行了应答。吴德军介绍，青海举全省之力打造新时代民族团结进步的“青海样板”，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省创建工作的各项任务按期有效实施，“到2025年成功创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省”的目标有望如期实现。这份“底气”从一组数据中可以看出：截至目前，全省所有市州和37个县（占82.2%）建成了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建成全国民族团结进步教育基地9个，命名省级示范单位（省直单位）46个、乡镇（街道）49个、村（社区）42个，青少年示范点80个、教育基地76个，各项指标均超过预期。

“我们在调研中发现，民族地区基层治理能力和体系还不完善，无法满足群众需要，这是影响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的短板弱项。”青海省人大常委会委员刘翠青的询问直面问题，推进民族地区基层治理方面主要做了哪些工作以及下一步将如何有效加强和创新农村牧区基层治理是她提出的问题。

青海省政府厅厅长董杰人对上述问题，从坚持党建引领治理、优化基层治理机制、强化服务功能建设、健全群众自治机制、加大综合保障力度5个方面进行了应答，每个方面既有全面总结，也有亮点介绍。对于下一步的工作，董杰人说，将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以健全基层群众自治制度为牵引，以建强基层治理功能为基础，以拓宽基层各类群体深度参与为抓手，以夯实基层智慧平台建设为依托，着力推进城乡基层治理社会化、法治化、智能化、专业化，着力打造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的幸福家园。

青海省人大常委会委员马家芬关注了促进民族地区劳动力转移就业方面采取的措施和成效。对此，青海省人社厅副厅长吕鸿雁说，全省以推动城乡劳动力实现高质量充分就业为目标，通过强化政策措施，提升就业服务，发展劳务品牌等有效举措，全省农牧区劳动力转移就业始终保持在年均105万人次以上，为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推动实现各民族共同富裕发挥了积极作用。

做好“下半篇文章”

杨志文在作表态发言时说，各位委员聚焦创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省这个主题，紧扣各族群众切身利益和关注重点，就创建工作的主要矛盾和关键环节进行了专题询问，具有很强的针对性和实践性，对于进一步帮助我们厘清思路，深化创建工作，解决实际问题，具有重要推动和促进作用。

“我们将以此次会议为契机，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和结果导向相结合，创新工作举措，强化责任担当，凝聚工作合力，全力以赴推动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提档升级，奋力开创新时代青海民族工作高质量发展新局面。”杨志文表示。

“经过大家的共同努力，这次专题询问达到了聚焦问题、凝聚共识、集思广益、促进发展的目的。”王黎明在讲话中说，专题询问不走形式、不走过场，实问实答，现场把脉，体现了人大监督的刚性和权威。代表委员动真碰硬，问出了实情，问明了症结，问到了要害，应询人员态度诚恳，答出了原委，答出了对策，答出了承诺。

为巩固落实专题询问成果，扎实做好专题询问的“下半篇文章”，王黎明指出，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凝聚思想共识，进一步坚持问题导向抓紧抓实整改，进一步增进工作合力提升创建实效，进一步持续跟进监督巩固拓展成果。如何进一步增进工作合力，王黎明特别强调，要提高立法质量，发挥监督职能，促进群众参与和深化法治宣传。

“开展专题询问的最终目的是推动解决创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省中存在的突出问题，抓好相关工作的落实。”王黎明强调，希望省政府及应询部门把这次专题询问作为总结经验、解决问题、推进发展的新起点，全面加强创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省工作。同时，对各厅局在应询中提出的一些困难和问题，省、人民侨外委要认真梳理研究并体现在审议意见中。



制图/李晓军